

## 97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課程時數與費用抵免規範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推動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」，為促進社會大眾踴躍參訓，以及鼓勵智慧財產相關從業人員持續進修，強化既有專業職能，特針對再報名本計畫課程之學員，提供課程時數及學費抵免，以使培訓資源有效分配與運用。

### 一、課程時數與費用抵免原則：

學員曾報名參加本計畫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補助辦理之任一年度、任一培訓單位、任一班別，順利取得該班別結訓證書者，凡相同課程名稱(含課程名稱異動者，依各年度抵免時數對照表辦理)可依抵免規範進行時數與費用之抵免(學員過去須確實取得該班的結訓證書並完成抵免規範明定之文件)。

學員選擇抵免課程時數及費用後，恕不同意再出席該課程之上課。有關本計畫相同課程名稱異動及對照如下：

#### 各年度課程名稱異動對照表

年度	異動前		年度	異動後	
95	專利訴訟班	33.專利保全程序實務	96	智慧財產權訴訟班	33.專利侵權之證據保全與保全程序
95、 96	專利侵害鑑定班	20.創新性之專利迴避設計	97	專利工程師養成班(一)	20.創新性之專利迴避設計-利用創新性迴避設計完成創新成果進行專利申請

### 二、本計畫之課程與其所使用之教材名稱一致，課程時數之抵免，以教材是否增修為準，其規範如下：

1. 針對教材已增修之課程(教材增修狀況請參考附表一「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教材增修表」)，視為新修訂課程，不可抵免上課時數與費用。
2. 使用相同教材且時數相同之課程可相互抵免(含課程名稱異動者)。

例 1：在 95 年度「專利法制及申請審查班」結訓之學員，若 96 年度報名「智慧財產法制班」課程，相同課程有「智慧財產法導論」3 小時及「專利法」課程 6 小時，其中「專利法」使用教材 02 專利法未增修，可進行

抵免；另「智慧財產法導論」3小時，因教材 01 智慧財產法導論已於 95 底進行增修，不可進行抵免。

例 2：95 年度上過專利訴訟班「(33) 專利保全程序實務」課程，時數 3 小時，該課程名稱雖於 96 年度異動，故可抵免 96 年度智慧財產權訴訟班「(33) 專利侵權之證據保全與保全程序」課程，時數同為 3 小時。

例 3：「96 年度 (01) 智慧財產法導論」在 96 年(4)智慧財產權法制班、(6) 智慧財產權管理班與 (7)品牌商標管理專班都是 3 小時的課程，因此只要在只要在上述(4)(5)(7)其中一個班別順利結訓後，再報名另外一班課程，即可抵免 (01) 智慧財產法導論的課程與時數。

3. 使用相同教材但時數不同之課程：時數多者可抵時數少者、時數少者不可抵時數多者。說明如下：

- 時數多者可抵時數少者：

例：95 年「四、專利訴訟班」結訓之學員（已修過 02.專利法 6 小時），再去報名 96 年度(6)智慧財產權管理班，可以抵免專利法 3 小時上課時數及費用。

- 時數少者不可抵時數多者：

例 1：95 年度「五、智慧財產權管理班」結訓之學員（已修過 21.商標法3小時），96 年度報名(4)智慧財產權法制班，無法抵免 21.商標法6小時課程時數與費用，即抵免時數為 0。

例 2：96 年度「(6)智慧財產權管理班」結訓之學員（已修過 02.專利法 3 小時），取得證書後，再去上 96 年「(4)智慧財產權法制班」(02.專利法 6 小時)，則無法抵免 02.專利法 6 小時之課程時數與費用，即抵免時數為 0。

4. 時數抵免應於報名繳費前確認，確認後不可再要求變動。
5. 不同年度(課程教材已增修之課程除外)、不同培訓單位間的相同課程皆適用上述抵免規定。



年度	名稱	02	04	05	07	09	10	11	12	14	19	21	28	30	31	36	40	41
95	一、專利初階班-法制及申請審查班	6	6	6	3													
95	二、專利進階班-專利工程師班			6		9	3	6	6	3								3
95	三、專利侵害鑑定班	6		6		9		6	6	3	3							
95	五、智慧財產管理班	6										3	3	3		3	3	
95	四、專利訴訟班	6				3									3			
97	一、智慧財產權法制班	6										6	3					
97	二、智慧財產權管理班	3			3						3					3		
97	三、專利審查基準班	3	3	6														
97	一、專利工程師養成班(一)--專利申請實務		3		3	6												3
97	二、專利工程師養成班(二)--專利說明書撰寫實務						3	3	3	3								
97	三、專利爭訟實務班													3	3			
97	四、專利侵害鑑定實務班																	
97	五、品牌商標管理專班												3				3	
97	六、數位內容著作權專班												3					

以下 95 年度開班之課程，因培訓單位 95 年度未開此課程，因此無法抵免。詳見舉例說明：

95 年度培訓單位未開課名單		
	班別	培訓單位未開課之課程名稱
自強基金會	專利進階班-專利工程師班(台中)	12.發明專利申請實務：化學、醫藥、生物科技相關發明
	專利進階班-專利工程師班(新竹 1 週六班)	12.發明專利申請實務：化學、醫藥、生物科技相關發明
	專利進階班-專利工程師班(新竹 2 週日班)	12.發明專利申請實務：化學、醫藥、生物科技相關發明
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	專利侵害鑑定班(台中)	11.發明專利申請實務：機械、電子、軟體 14.新式樣圖說撰寫及申請實務
	專利侵害鑑定班(台南)	11.發明專利申請實務：機械、電子、軟體 12.發明專利申請實務：化學、醫藥、生物科技相關發明 14.新式樣圖說撰寫及申請實務
	專利進階班-專利工程師班(台南)	12.發明專利申請實務：化學、醫藥、生物科技相關發明
	智慧財產管理班(台南)	02.專利法
	專利侵害鑑定班	11.發明專利申請實務：機械、電子、軟體 12.發明專利申請實務：化學、醫藥、生物科技相關發明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	專利進階班-專利工程師班	12.發明專利申請實務：化學、醫藥、生物科技相關發明

例：原本上 95 年度上專利工程師班的人，其編號 12『發明專利申請實務：化學、醫藥、生物科技相關發明』的課程可以抵免 97 年度專利工程師養成班(二)--專利說明書撰寫實務的課程。但是如果 95 年度學員若是上「自強基金會」，「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」，「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」這三個單位的專利工程師班課程，因為此 3 個單位開的工程師班並沒有將編號 12『發明專利申請實務：化學、醫藥、生物科技相關發明』的課程納入班別課程中，也就表示學員是不會上到編號 12 的課程的，所以 95 與 97 之間無法抵免。

### 三、課程費用抵免規範：

1. 依上述時數抵免規範計算出抵免時數後，乘上該課程每小時上課單價(依培訓單位規定)，得出課程費用抵免金額，即可計算出時數抵免後應繳交之上課費用。
2. 不同年度(課程教材已增修之課程除外)、不同培訓單位間的相同課程皆適用上述抵免規定。

### 四、課程時數與費用申請抵免流程：

#### 確認抵免時數：

學員自行確認當年度欲報名班別課程，與過去曾報名參加本計畫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補助辦理之任一年度、任一培訓單位、任一班別有相同課程，且順利取得該班別之結訓證書。



#### 報名與抵免：

於當年度報名培訓課程時，由學員出示 95 年度起任一年度之本計畫結訓證書正本，由培訓單位留存影本，並核對其可抵免的時數與費用後，再由培訓單位填寫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課程抵免證明表」(附表二)，由開班培訓單位確認最終之抵免時數與費用。



#### 學費與課表確認：

學員繳交抵免後之課程費用，培訓單位須提供「學員須知」與「課程抵免後之課程表」予學員。(時數與費用抵免應於報名繳費前確認，一但確認後即不開放學員更改。)



#### 課程開始：

學員須依抵免後課程內容出席，上課出席率達 8 成，以及考試/作業成績達 70 分者，始可取得該班之結訓證書。

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教材增修表

編號	書名	95增修	96增修
1	智慧財產法導論	Y	
2	專利法		
3	專利檢索與分析	Y	
4	專利申請程序實務及基準		
5	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（一）		
6	新式樣實體審查及新型形式審查基準	Y	
7	專利申請策略及國際實務		
8	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（二）	Y	
9	專利說明書撰寫及閱讀		
10	發明專利實體申復答辯		
11	發明專利申請實務：機械、電子、軟體		
12	發明專利申請實務：化學、醫藥、生物科技相關發明		
13	新型專利申請實務	Y	
14	新式樣圖說撰寫及申請實務		
15	專利舉發實務	Y	
16	專利侵害鑑定理論	Y	
17	發明、新型侵害鑑定報告及案例分析	Y	
18	新式樣侵害鑑定	Y	
19	專利侵害處理策略 贏的策略與實務		
20	創新性之專利迴避設計	Y	Y
21	商標法		
22	著作權法及相關案例介紹	Y	
23	網際網路與著作權	Y	Y
24	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智權問題	Y	
25	競業禁止與保密條款契約實務	Y	
26	智慧財產權契約	Y	
27	智慧財產權運用與競爭秩序	Y	
28	國際智慧財產公約及國際發展趨勢		
29	專利行政救濟程序		
30	智慧財產權侵權分析與訴訟攻防實務		
31	專利侵權要件及損害賠償計算		
32	專利訴訟實務	Y	
33	專利侵權之證據保全與保全程序	Y	
34	授權談判實務	Y	Y

35	美國專利訴訟實務	Y	
36	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及策略		Y
37	智慧財產管理標準化		
38	專利鑑價	Y	
39	智慧財產商品化		
40	商標申請暨維護程序		
41	國際專利分類		
42	商標申請策略與管理		
43	品牌/商標授權合約與策略		
44	商標侵害救濟之實務與策略		
45	品牌之價值		
46	品牌經營與管理		
47	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(一)-國際法規與案例彙編		
48	數位內容之著作權基本問題及侵權		
49	數位內容之授權與交易機制		
50	線上遊戲之開發與經營之著作權問題		
51	數位出版應注意之著作權問題		
52	線上音樂與影片之著作權問題		